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聖傑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聖傑因竊盜罪共2罪，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參酌刑法第51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及受刑人經通知未就定刑向原審表示意見等情，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主刑之拘役為1日以上，60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始得加至120日；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1日之時間者，不算，刑法第33條第4款及第72條分別規定甚明。故若選科拘役之主刑，於有刑罰減輕事由並據以減輕其刑之情況下，除有刑罰加重事由且據以加重其刑外，其宣告刑應在59日未滿即58日以下，始稱適法。又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一經確定，即生實質確定力，於受刑人權益影響甚鉅，若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有因非常上訴

01 經撤銷改判之可能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產生變動，
02 為保障被告權益，維護重要之公共利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
03 妥適性，受理聲請之法院應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由檢察官斟酌
04 具體個案有無上開特殊事由，依法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05 後，再行聲請定刑，以資適法。參以，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
06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
07 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2項更規定：「被
08 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是法院於
09 定應執行刑時，應秉持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考量平等
10 原則、比例原則等法治國基本原則，詳予斟酌各項有利、不
11 利受刑人之情形，依法律規定之定應執行刑條件，妥為審酌
12 裁量，以符合刑罰執行之合目的性及妥當性。

13 三、經查：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城簡
14 字第74號刑事簡易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引用檢
1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認定抗告人即受
16 刑人李聖傑於民國114年6月20日6時許，在金門縣○○鎮○○
17 ○路0○○0號前之機車停車格，徒手竊取被害人宋雅晴所有
18 置放在其機車腳踏墊上之黃色安全帽1頂得手後，攜往金城
19 鎮菜市場43號前藏放，嗣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論抗告人以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適用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之規
21 定予以減輕其刑後，量處拘役59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
22 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然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3 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原
24 確定判決就抗告人所犯竊盜罪，既選科拘役之主刑，在未認
25 定有何刑罰加重事由，另說明依刑法第62條規定予以減刑後
26 之情況下，其宣告刑應在處斷刑之上限即58日以下，始屬合
27 法，惟卻諭知拘役59日，由該判決內容一望即知顯逾越法定
28 刑範圍，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容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可能違
29 法，且有不利於被告之虞而影響權益，既經確定，應由檢察
30 官請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救濟，倘經撤銷改
31 判，則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勢將產生變動，宜待程序終結後，

再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刑，以資保障被告權益。原審未詳加斟酌，逕予裁定，難認允當，受刑人雖未指摘及此（但已爭執所定執行刑度過重），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鍾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